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陈锡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锡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锡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锡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内总经理可以提出辞职，经董事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离职。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同意陈锡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前由副总经理王生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陈锡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锡龙先生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